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函**

我们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现就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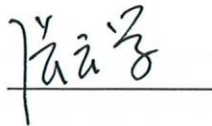
1.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谨此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谨此确认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若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承诺与发行人对接收信息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徐龙平



张云学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